

檔 號：

保存年限：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聯絡人：謝姍霓

電 話：(02)2772-5333#211

傳 真：

電子郵件：qooshy0125@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52100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及報名相關資訊，惠請輔導所屬學生並辦理集體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入學招生考生身分資格及身分審查登錄及繳件，自115年4月16日10:00起至4月29日17:00止，請各校承辦老師至「甄選入學集體報名系統」，編輯含考生報名身分別及確認考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等相關基本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
- 二、前項資格審查作業確定送出後，即開放第一階段集體報名輔導作業。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請各校承辦老師輔導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自115年5月15日10:00起至5月21日17:00止，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並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系統確定送出作業及繳交報名費。
  - (一)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 (二)本入學招生於第一階段報名時，提供集體報名單位每位考生30元作業費，供各校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及第二階段報名



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時所需之各項試務支出，務請各校輔導考生於規定期間完成各相關作業。

- (三)若集體報名費需辦理公務核銷經費者，請於完成繳款後，以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繳款收據或匯款證明作為經費核銷憑證，本會不另製發報名費收據。
- (四)因故無法到校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須於115年5月22日17:00前自行辦理個別報名，5月22日24:00前自行完成繳費。

三、請各校輔導通過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考生，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說明如下：

- (一)「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與「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分列兩個作業系統。上傳暨繳費操作順序互不影響，考生得自行決定優先操作順序。各甄選學校截止日期明訂於簡章分則中。
- (二)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自115年6月5日起至6月12日，每日0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後，正在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提醒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三)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開放時間，自115年6月5日10:00起至6月12日24:00止，系統期間24小時開放，本系統除提供繳費帳號查詢下載外，亦提供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狀態」查看功能。

四、本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

- (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A. 修課紀錄」、「B. 課程學習成果」、「C. 多元表現」及「D. 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 (二)「B. 課程學習成果」及「C. 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B. 課程學習成果」中之「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必採項目，如無此項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系統將引導考生選擇「自行上

傳PDF檔案」模式。

- (三)於「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期間，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在「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作業)」各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模式一經考生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作業。
- 五、考生如同時獲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與甄選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時，須擇一辦理報到。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須於115年7月15日12:00前，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報到截止時間請參閱各甄選學校簡章分則。
- 六、旨揭入學招生個別報名系統練習版，供考生熟悉系統操作流程，考生可於練習期間至「考生作業系統」點選進行練習，練習版之所有操作過程皆不儲存，各階段系統操作手冊及相關事項，依各系統上線時間起公告於旨揭招生網站「考生作業系統」，各階段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如下：
- (一)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115年3月26日10:00起至4月9日17:00止。
- (二)第一階段個別報名系統：115年3月26日10:00起至5月8日17:00止。
-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115年4月16日10:00起至5月31日21:00止。
- (四)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115年6月11日10:00起至7月2日17:00止。
- 七、有關115學年度各甄選學校提供第二階段甄試協助措施：低(或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需求考生扶助機制；考生欲瞭解前述詳細措施，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

正本：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單位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學校、本會試務處